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發文日期：

114. 12. -2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秋 114 軍偵 20 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軍偵字第 20 號被告劉邦偉竊盜案，

應送達給被告劉邦偉不起訴處分書乙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秋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向本署秋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檢察官 詹喬偉 決行